

為促進本所檔案開放應用，保障民眾知的權力及創造檔案應用價值，依據檔案法規定提供民眾檔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服務。若您有需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應用開放之檔案，請您先至檔案管理局**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**查詢，再至本網站下載本所**檔案應用申請書**，並參考填寫範例，填寫申請書後，以傳真、郵寄或親自持送方式向本所申請，郵寄請寄送至：「829202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77 號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字樣，本所將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。

※檔案應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※檔案應用申請諮詢請洽本所秘書室張先生(電話：07-6991221#212)